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的保安外包服务（项目编号：WZLCZB（W）-2025-04135）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承包范围和要求：

- 1、承包区域和要求：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院区范围内。
- 2、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安全保卫、消防、停车等管理工作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安全保卫、消防、停车等管理工作及相关工作。

四、承包合同期限：

- 1、本次招标合同承包期限为1年。
- 2、服务期限：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

五、承包价格及支付：

- 1、承包总价：¥129492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

该价格已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夜餐费、高温补贴、工伤保险、餐饮与交通、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人数为 25 人，人均费用 4316.4 元/人/月。经双方协商，以实际进场人数、时间为准，按进场人员人数乘人均费用进行基本核算。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林权有，联系方式： 13705885381

1)、甲方若增加服务区域或扩大服务面积，则按实际进场人数×人均费用进行费用结算，增加结算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承包总价 10%。

2)、乙方完成当月工作，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工作总结，甲方每月经对月度服务质量检查、满意度考评等检查考核，达到要求，发放全额管理服务费；否则扣减相应管理费用。根据考核结果，在次月支付上月费用。

3)、保安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的次月 30 日内，乙方开具相应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向乙方付清该月服务费。

乙方开户户名：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号：90200078801700000703

乙方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开发区支行

4)、扣减标准：(a) 每月考核打分低于 95 分时，扣款 $(95 - \text{当月分数}) \times 1000$ 元；

(b) 医院总务科定期检查，由总务科做相应的扣款决定；

(c) 院领导对保安工作提出投诉批评时，经核实后每次扣款 200 元；

(d) 遇重大检查、会议、活动、领导来访等场合，如对相关工作提出批评，一次扣款 1000 元；

(e) 发现岗位缺编，扣除该岗位当月人工费用；

(f) 服务人员如有受到病人或医务工作者表扬的情节(如拾金不昧等)，总务科酌情给予奖励(奖励给个人，一次 100 至 500 元)。

5)、外包服务费包括：工具设备折旧、人员费用、管理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人员费用应包括：符合《民法典》及当地政府要求的工资、奖金、节假日双休日加班补贴、五险一金社会保障等一切应付的人工费用；管理费用包括服务管理用办公、督查、改进等费用，人员的招聘、培训、服装，利润等费用。

6)、如乙方发生违规行为致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甲方有权从其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款项。

7)、因承包区域发生突发事件需临时性增派人员或加班时，此项经费由甲方另外补助。补助费每人一个班时(8 小时) 180 元(含餐费和交通费)。补助费用年度总额不

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8)、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六、保险

1、乙方应投保第三方责任险，在乙方的承保范围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承包期内，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概不承担事故责任。

3、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提供上述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以备案。

4、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缴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交合同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在任何时候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经甲乙双方或权威部门确认为乙方员工损坏）或因乙方违约，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月内补足扣除金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反之亦然。

3、用于保证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及费用的增减。

4、服务合同履行终止且所有义务已履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经营制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3、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九、双方承诺

1、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者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如任意一方对结果存在争议，可通过双方认同的中立第三方认定。

3、乙方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周末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5、乙方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6、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8、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9、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受甲方托管的设施、设备运营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该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有权另行聘人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1、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2、禁止事项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以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或产生安全隐患。

(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其他危险物品等。

13、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等规定和制度,不得损坏承包区域的设施,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4、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15、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6、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及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17、乙方的申述权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无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十、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



间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5)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提前终止

(1) 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2) 因乙方连续三个月经营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调整承包范围。

(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二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但需获得甲方同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应继续履约。

(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满，此条适用于上述的(1)、(2)、(3)三条。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乙方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4、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或执行总金额达到本合同最大金额（即承包总价+承包总价×10%），本承包项目自然终止。

5、承包终止后果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向乙方追偿甲方支付的代理费及15%的手续费。

6、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十二、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温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承诺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上述文件为准。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6.10

乙方：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鹿城区滨江街道香舍苑16幢2楼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88914997

传真：8891499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90200078801700000703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温州市第六人民医院

乙方：温州市安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工程、物资等项目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项目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工程、物资等项目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工程、物资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项目、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以各种名义给甲方人员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或各种变相服务等。乙方不得私自接触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给予回扣、

宴请、或变相服务。

五、乙方指定 韦世平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及其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工程项目、产品及物资采购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签名：

陈科

2025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签名：

韦世平

2025 年 6 月 10 日

手机或电话：15869688919